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新兴）审〔2025〕4号

关于云浮 110 千伏泰安至凤凰二线路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浮供电局：

你单位报来《云浮 110 千伏泰安至凤凰二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云浮 110 千伏泰安至凤凰二线路工程（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六祖镇、太平镇。申报内容为在泰安变电站、凤凰二变电站各扩建 110kV 出线间隔 1 个；新建 110kV 单回架空线路长 13.6km，新建杆塔 47 基，其中，同塔单回架空线路长 0.2km，杆塔 2 基；同塔双回挂单边架空线路长 11.9km，杆塔 45 基；同塔四回挂三回（即本项目加挂一回）架空线路长 1.5km，依托现有杆塔 7 基；该工程永久占地面积 3894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956.0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5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控制的

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建设单位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废水。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喷洒降尘，不外排。

2.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的尾气等。施工期应落实《云浮市环境保护规划（2016-2030年）》扬尘整治“六个100%”的要求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3. 项目施工噪声来源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通过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采用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等措施。

4.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土石方、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土石方回填。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分类存放，建筑垃圾中能充分利用的尽量利用，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清运至有关管理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并统一处理。

（二）严格落实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项目主要噪声源是架空线电晕放电噪声。经选用合适的导线、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2、4类区限值。

2. 电磁环境污染防治选用具有低辐射、抗干扰能力的设备，合理布局，加强管理，可减少电磁辐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电场

强度、磁感应强度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频率为0.05kHz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三、根据《报告表》评价分析，项目不涉及废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有关规定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表中所评价的云浮110千伏泰安至凤凰二线路工程。

八、本批复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市、县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浮新兴供电局。